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有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 日及 2020 年 8 月 6 日有關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有關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

於 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 2020 年中期業績及 2019 年審計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
- (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發出）已被撤回或被駁回；
- (c)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3.05 條，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健強先生  
李凱先生  
陳文博先生  
魯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劉先波先生  
趙雪波先生  
黃瑞洋先生